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86号

申请人：宋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XX 派出所。

负责人：王绪法，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临港（坪）行终止决字〔2023〕1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于2024年1月1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7月15日，申请人的房屋被不明人员强制拆除，并在强制拆除过程中打伤申请人。申请人家人在报警后，要求进行刑事立案。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出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该文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一、本案案件事实未查清。在报案之初，办案民警就多次向申请人及家人强调这是政府行为，不在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修正）》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

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申请人不知道不在管辖范围的法律依据是什么。二、适用法律错误。《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适用的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认为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20修正）》作出相应文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混淆了上述两规定的适用范围，将本应依照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却依照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作出，变相剥夺了申请人救济的权利。

综上，被申请人混淆法律概念，以办理行政案件的标准办理刑事案件，剥夺申请人权利，应当予以纠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7月15日5时许，被申请人接110指令：报警人薄某甲称在莒南县XX镇X村，母子被人殴打。被申请人处警到达现场发现一台黑色轿车（鲁Qxxxxx）受损，申请人及其女儿无明显外伤，当日立案调查。经进一步调查发现，申请人报警所称事项系其与XX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因拆迁发生纠纷所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国法秘函（2005）256号《对<关于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能否给予治安处罚的请示>的复函》明确，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的侵权行为，不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不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2023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终止案件调查。申请人报警称其

被人殴打、车辆受损系行政机关行政行为，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15日5时许，被申请人接110指令，薄某甲报警称其母亲（即本案申请人宋某甲）被人打了。经审批，被申请人受理为行政案件，并制作临公临港（坪）受案字〔2023〕223号《受案登记表》。同日，被申请人向薄某甲出具《受案回执》，薄某甲签字捺印确认。2023年7月15日至7月16日，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薄某甲、王某甲、李某甲进行询问。被申请人查实：2023年7月15日5时许，薄某甲报警称宋某甲被打事项，系发生在莒南县XX镇人民政府执行对申请人的房屋拆除期间，且相关人员系政府组织参与拆除工作的工作人员。

2023年12月2日，经临沂市公安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准，被申请人制作临公临港（坪）延期审字〔2023〕80号《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以案情复杂为由，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3年12月21日，经被申请人集体研究案件，得出终止案件调查的结论。2023年12月22日，经被申请人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临港（坪）行终止决字〔2023〕1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以申请人被打伤案具有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情形，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决定终止调查。申请人拒绝签字。

另查明，2023年11月8日，莒南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作出（莒）公（刑）鉴（伤）字〔2023〕590号《鉴定书》（受理日期2023年7月17日），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损伤已构成轻微

伤。2023年11月9日10时11分，被申请人将《鉴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拒绝签字。

又查明，2024年1月27日，莒南县XX镇人民政府出具《X村薄某乙违法建设拆除情况说明》，载明：2023年6月份已给薄某乙违法建设房屋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薄某乙拒不执行；限期拆除通知书到期后，2023年7月15日，镇党委组织对X村村薄某乙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到达现场后，薄某乙家属宋某甲及女儿阻拦工作和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对其违法建设房屋进行拆除；考虑到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对宋某甲及女儿进行劝阻，不让其进入拆除现场；违法建设拆除完毕，宋某甲阻拦工作人员撤离。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 1.临公临港（坪）受案字〔2023〕223号《受案登记表》及受案回执；
- 2.《询问笔录》；
- 3.临公临港（坪）延期审字〔2023〕80号《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集体研究案件记录表》；
- 4.临公临港（坪）行终止决字〔2023〕1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 5.（莒）公（刑）鉴（伤）字〔2023〕590号《鉴定书》；
- 6.《X村薄某乙违法建设拆除情况说明》等。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案涉临公临港（坪）行终止决字〔2023〕1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申请人于2024年1月15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的行政相对人，与案涉终止案件调查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5日受案调查处理案涉报警事项，于7月17日至11月8日对申请人损伤进行鉴定，于12月2日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于12月22日作出案涉临公临港（坪）行终止决字〔2023〕1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没有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违法嫌疑人死亡及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的，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核实，查明申请人家人的报警事项系发生在莒南县XX镇人民政府执行对申请人的房屋拆除期间，且相关人员系政府组织参与拆除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而认定申请人家人报警事项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期间的行为，故参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法秘函〔2005〕256号《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能否给予治安处罚的请示》的复函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的侵权行为，不属于治安管

理处罚条例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不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作出终止案件调查的决定并无不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同时具有刑事司法和行政管理职责，公安机关是否予以刑事立案，属于依照刑事诉讼法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本案中，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称申请人家人报警后要求被申请人进行刑事立案以及被申请人系以办理行政案件的标准办理刑事案件，均属要求被申请人依照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履行刑事司法职能范畴，故本机关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不予受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临港（坪）行终止决字〔2023〕1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19日